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92.54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92,442.42 万元人民币（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665.5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 618,703,9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 185,611,183.20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380,367,143.03 元（其中，2022 年度内累计股份回购金额为 194,755,959.83 元），占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4.90%。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回报和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部分参股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共计 1,32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44,056.18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56%；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49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产品主要为 LNG、LPG，属于大宗商品，且境外采购货值较大。根据国际通行的交易惯例，公司主要通过商业银行开具信用证等方式进行国际采购融资，并提供相关担保。随着近年能源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开展国际采购的实际融资需求相应增加。此外，森泰能源及其下属相关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相应担保。

为有效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加快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未来 12 个月新增担保额度进行预计，为相关核心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方经营规范、稳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新增担保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为 1,32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九丰能源	九丰集团	100%	26.00%	111,497.01	278,000.00	40.05%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东九能源	53.57%	56.04%	78,878.59	324,500.00	46.75%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九丰天然气	90.71%	58.24%	2,733.60	185,500.00	26.72%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碳氢能源	100%	6.21%	103,732.11	232,000.00	33.42%	否	否
九丰能源	九丰化工	90.71%	13.32%	3,080.72	20,000.00	2.88%	否	否
九丰能源	广九燃气	100%	51.39%	0.00	20,000.00	2.88%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宁波良盈	100%	55.57%	0.00	30,000.00	4.32%	否	否
九丰集团	幸运领袖	100%	1.70%	0.00	30,000.00	4.32%	否	否
九丰能源	于都国誉	85%	7.32%	0.00	10,000.00	1.44%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子公司	森泰能源	100%	41.42%	5,700.00	12,000.00	1.73%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	叙永森能	100%	48.38%	1,800.00	21,200.00	3.05%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	中油森泰	100%	53.28%	1,790.00	1,000.00	0.14%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	内蒙森泰	85%	30.14%	5000.00	9,200.00	1.33%	否	否
九丰能源、森泰能源及其子公司	筠连森泰	100%	22.33%	1900.00	8,600.00	1.24%	否	否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或其他子公司	其他子公司（含新设或新合并）	/	/	/	6,000.00	0.86%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	天津元拓	100%	75.40%	0.00	60,000.00	8.64%	否	否
二、对不构成关联方的参股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参股公司								
九丰能源、九丰集团或其他子公司	华油中蓝	28%	44.19%	0.00	75,000.00	10.80%	否	/

注：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对控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增参股公司调剂）；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3、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合同金额；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

5、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6、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将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简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业务
1	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九丰集团	2004-08-17	154,125.6452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望江二街 5 号 2705、2706 房（仅限办公）	吉 艳	公司核心业务的投资、控股平台
2	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东九能源	2003-09-25	31,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吴燕刚	公司接收站资产及仓储设施的运营、LPG 业务的购销
3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九丰天然气	2008-01-28	26,00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101 房	孔令华	LNG 大客户及中间商客户的运营
4	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碳氢能源	2011-01-17	1,428.9787 万新加坡币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LNG、LPG 产品的采购及销售
5	东莞市九丰化工有限公司	九丰化工	2007-08-22	5,710 万元人民币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 27 号 401 室	邓 军	甲醇与二甲醚的采购、生产、销售
6	广州九丰燃气有限公司	广九燃气	1997-03-14	2,5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117 室、2118 室、2119 室（仅限办公）	李 诚	LPG 采购、销售
7	天津元拓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元拓	2022-05-16	3,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40 号办公楼 623 室（天津至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7 号）	李 诚	LPG 采购、销售
8	宁波良盈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良盈	2020-12-18	3,000 万元人民币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 121 号 211 室	王 峰	LPG 采购、销售
9	幸运领袖船运有限公司 LUCKY LEADER SHIPPING PTE.LTD.	幸运领袖	2021-05-07	5 万美元	新加坡淡马锡林荫道 7 号新达城广场一栋 019-01B 室	/	航运
10	于都县九丰国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于都国誉	2021-08-11	2,000 万元人民币	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工业新区振兴大道西侧	黎永良	燃气经营
11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森泰能源	2006-12-19	8,759.4957 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03 号	吉 艳	能源作业服务以及 LNG 生产和供应
12	叙永森能页岩气有限公司	叙永森能	2018-03-28	6,000 万元人民币	叙永县正东镇伏龙村一社	张家轩	LNG 能源作业服务
13	四川中油森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森泰	2014-01-17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8 号	唐俊海	加气站管理平台
14	内蒙古森泰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森泰	2013-07-19	5,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镇综合产业园	冯耀波	LNG 生产加工厂、BOG 提氢业务
15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筠连森泰	2011-12-16	13,000 万元人民币	筠连县沐爱镇椎坪村三组	张 伟	LNG 能源作业服务
16	四川华油中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油中蓝	2008-12-17	36,540.95 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巴中经济开发区驷马园区 1-1 号	张占伟	LNG 生产、销售

（二）被担保人相关财务数据（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九丰集团	2022 年度/2022-12-31	248,787.20	69,008.49	179,778.71	450,715.93	2,969.39
2	东九能源	2022 年度/2022-12-31	130,453.26	72,986.13	57,467.13	870,052.13	12,159.29
3	九丰天然气	2022 年度/2022-12-31	137,835.61	80,272.29	57,563.32	354,680.24	48.89
4	碳氢能源	2022 年度/2022-12-31	171,276.00	10,629.59	160,646.41	1,704,973.01	/
5	九丰化工	2022 年度/2022-12-31	27,047.59	3,603.87	23,443.72	60,387.04	3,012.90
6	广九燃气	2022 年度/2022-12-31	19,884.27	10,218.35	9,665.91	267,347.13	1,199.17
7	天津元拓	2022 年度/2022-12-31	38,605.96	29,109.81	9,496.15	204,953.03	6,496.15
8	宁波良盈	2022 年度/2022-12-31	6,904.27	3,836.45	3,067.81	16,235.08	67.81
9	幸运领袖	2022 年度/2022-12-31	6,888.98	117.31	6,771.67	3,568.19	4,423.59
10	于都国誉	2022 年度/2022-12-31	620.83	45.46	575.37	0.00	-193.28
11	森泰能源	2022 年度/2022-12-31	95,672.68	39,630.70	56,041.98	171,836.53	1,800.27
12	叙永森能	2022 年度/2022-12-31	24,408.37	11,809.96	12,598.41	43,173.43	5,557.41
13	中油森泰	2022 年度/2022-12-31	18,359.43	9,781.53	8,577.90	12,164.46	-1,169.17
14	内蒙森泰	2022 年度/2022-12-31	32,906.11	9,919.30	22,986.81	143,779.78	6,094.03
15	筠连森泰	2022 年度/2022-12-31	44,207.88	9,869.66	34,338.23	93,907.85	17,468.42
16	华油中蓝	2022 年度/2022-12-31	112,285.80	49,616.84	62,668.96	195,273.94	26,874.06

注：1、森泰能源、叙永森能、中油森泰、内蒙森泰、筠连森泰、宁波良盈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新合并子公司，天津元拓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新设立之全资子公司，华油中蓝为公司 2022 年度新收购之参股公司；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及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同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核心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是基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可有效支持其日常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及核心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所做出的，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规范、稳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产业链延伸等带来的实际资金或业务需求，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 344,056.18 万元（含借款、保函、信用证等），占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56%；子公司以子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对外提供的反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49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6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4）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6）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人员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事务所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8）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倩婷，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致同事务所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审计工作量等与致同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致同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充分了解了致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及时、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致同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6 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绩效，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增加 ESG 相关工作职责；此外，根据 ESG 评价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新修订规则，以及强化商誉减值的会计监管，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订相关制度，并对部分制度进行相应地修订。

二、本次具体制订、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审议机构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6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7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制订	
8	《商誉减值测试内部控制制度》	制订	

上述第 1-2 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敬请留意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第 3-8 项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担任召集人（战略与 ESG 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 A 座 2116 室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各议案具体内容将在后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90	九丰能源	2023/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登记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博、刘莘莘

电话：020-3810 3095

传真：020-3810 3095

邮件：jxjf@jovo.com.cn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制订、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